

曲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曲市科[2017]16号

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年度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推荐单位：

为做好2017年度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，根据《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，中央、省驻曲单位，驻曲部队及其他有关推荐单位。

二、推荐奖励成果的应用时限

推荐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其代表性论文、论著需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（即2015年6月30日以前发表或出版）；其整体技术要求已应用两年以上（即项目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已经整体应用）。

三、推荐材料及相关要求

推荐材料是曲靖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推荐单位按照《2017年度曲靖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》的要求认真填写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重要科学发现、主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推荐书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。

（一）推荐材料及数量

1. 推荐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材料。其中纸质推荐书2套（含原始件1套，复印件1套，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一并完整地用线装订成册，勿另加封面或塑壳）。

2. 推荐科技创新功勋奖候选人，需附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1张，粘贴在纸质推荐书原件相关表格中。

（二）推荐书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一致，候选单位名称使用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，候选人姓名与身份证或护照一致。

（三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，其推荐书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，需派专人送至市科技奖励办公室（电子版材料不得通过网络报送）。

（四）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，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

1. 候选人本人不能签名的，其所在单位应提交书面说明；

2. 候选人或候选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，应提交专家回避申请书，并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

由。申请书由候选单位提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候选人本人提出的需本人签名。

（五）推荐的科技项目，必须按照《云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》之规定，在市科技奖励办公室办理了成果登记。

（六）存在以下问题的项目，不予推荐

1.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的；
2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而未取得的；
3. 已获得国家、省（含省部级）、地厅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，不得再重复推荐曲靖市科学技术奖。

四、推荐和受理要求

（一）同一候选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被推荐为两项以上（不含两项）项目的主要候选人。

（二）推荐2017年度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的非涉密项目（人），应在推荐材料正式上报前，完成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（含双休日）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（人）方可推荐。

五、推荐项目（人）公示内容

科技创新功勋奖：候选人基本情况、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、主要科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。

科技进步奖：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员、主要完成单位）、项目简介（项目主要技术内容、创新点、技术经济指标、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）、候选人及

候选单位对项目的贡献情况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、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。

六、推荐材料截止时间

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（同时提交“公示内容”和“公示结果”原件及电子文档），请于2017年10月30日前报送市科技奖励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注：科技成果评价受理时间截止2017年8月31日）

请各推荐单位接此通知后，按照《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2017年度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（人选）的遴选、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。

七、推荐工作手册（word文本）可从曲靖科技信息网站（<http://www.qjst.cn>）“科技成果”栏目下载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单位：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朱家富：3124427 13988952288

周厚明：3124427 15908747677

曲靖市科学技术局
2017年6月27日



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印发

